

Mass Media Law

媒體法

第三版

松井茂記 著
蕭淑芬 譯



元照出版

Mass Media Law

媒體法

第三版

日本評論社

松井茂記 著 ・ 蕭淑芬 譯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媒體法 / 松井茂記著；蕭淑芬譯 -- 初版. -- 臺

北市：元照，2004〔民93〕

面：公分

ISBN 986-7787-74-9（平裝）

1. 大眾傳播 - 法令、規則 等

541.83023

93010608

媒體法 (マス・メディア法入門)

1J05PA

2004年11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松井茂記

譯者 蕭淑芬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3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MASS MEDIA HOU NYUMON DAI 3 HAN

© MATSUI Shigenori 1994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03 by Nippon Hyoron Sha.Ltd.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台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74-9

第三版序言

目前，大眾傳播媒體正處於四面楚歌的狀況。

要求媒體必須對其表現、報導，負起責任的訴訟案件，正在快速的增加當中。該等訴訟多以名譽毀損、隱私權侵害以及肖像權侵害等因為由，要求媒體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或停止發行。而法院方面在這些訴訟中，也都極其輕易地認定媒體的責任，命其損害賠償。除此之外，賠償金額也是節節攀升。過去法院所判之損害賠償金額，多在數十萬日圓之譜，然而，目前卻激增到四百萬、五百萬，甚至還有超過一千萬圓之賠償金額。另外，法院也是非常輕易地認定停止發行之命令。法院對媒體的態度，實在是非常嚴格。

媒體所處的狀況，除了法院之外，在其他的場合，同樣也受到嚴格的對待。目前已向國會提出法案有「個人資訊保護法」案與「人權擁護法」案。除此之外，「對青少年有害之社會環境對策基本法」案也準備向國會提出。媒體方面雖然反對這些法案——也就是所謂「媒體三法」，但「個人資訊保護法」還是制定了。

另外，國民的監督也是很嚴格。媒體反對「媒體三法」的呼聲似乎沒辦法獲得一般國民的支持。特別是「人權擁護法」案，將媒體侵害隱私或者是一般稱為「媒體過度採訪」之類，一窩蜂採訪的現象，納入規制範圍。此一作法卻受到多數國民的支持，認為有積極規制媒體的必要。而且，連過去一直都是支持媒體之表現與報導自由的學說，也認為應該對媒體採取強硬的態度。甚至連長期以來訴求媒體之表現與報導自由的日本律師連合會，對於人權擁護法案中規定，媒體若有造成人權侵害之行為，得以行

政之方式救濟，也是公然積極表示支持。

然而，這樣的發展真的好嗎？這樣輕易地否定媒體表現、報導的自由真的好嗎？

本書將追蹤第二版發行之後續發展，再次探討媒體相關法制之問題。特別是現在，在媒體處於四面楚歌的狀況之下，讀者若能透過本書，思考媒體法制的現狀與應有的規制方式，將會是筆者的榮幸。

筆者

二〇〇三年 春

序 言

一九九二（平成四年）年三月三十日，東京地方法院對所謂的洛城疑惑事件做出判決，命令讀賣新聞社賠償。賠償原因在於該新聞社損害了三浦嫌疑人的名譽。自從「週刊文春」刊載「疑惑的子彈」（疑惑の銃弾）一文指出，三浦嫌疑人非常有可能是為了詐領保險金，委託他人殺害其妻以來，傳播媒體可說是近乎異常地報導這個事件。這種異乎尋常的報導，更因三浦嫌疑人遭逮捕、起訴而白熱化。三浦嫌疑人於是接二連三對媒體提起訴訟。法院在多起訴訟中確認三浦的主張，並命令媒體賠償。前述判決即是一連訴訟案件中的其中一件。三浦的勝訴比率事實上是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實際上，最近這種以媒體為對象所提起之名譽毀損訴訟案件，一直有增加的趨勢。簡言之，此時此刻，媒體的報導方式備受質疑。然而，問題並不只是名譽的損害而已。例如，一九九〇（平成二年）年三月十四日，東京地方法院，對同樣報導洛城疑惑事件的寫真雜誌「EMMA」之出版社——文藝春秋社，下達損害賠償命令，原因在於該雜誌刊載了三浦嫌疑人的全裸照片。由媒體所引起的隱私權侵害，亦是本件問題的核心所在。就這些事例而言，法院均以名譽毀損或隱私權侵害為由命令媒體損害賠償，如此一來，媒體的表現、報導自由是不是也因此受到了侵害？

有關媒體之表現、報導自由，最典型的事例可說是瑪丹娜“SEX”寫真集事件了。一九九二年，著名的搖滾歌手瑪丹娜出版名為“SEX”的寫真集，日本的出版社也準備出版。然而，該寫真集一部分照片，被海關認定具有猥褻性，導致該寫真集無法出版。在日本，除了以刑法禁止猥褻出版物的散布、販賣外，由國

外輸入的猥褻出版品，亦以關稅定率法加以禁止。然而，為什麼在國外理所當然可以販賣的寫真集，在日本國內就無法照樣出版？

除此之外，差別表現的問題，也是急待解決。目前，各種不同的表現正以其具有差別意識為理由而被糾舉。而現在，日本並無禁止差別表現的法律。雖然如此，「小黑三寶」（ちびくろサンボ）一書因被認定「人種差別（歧視）」而絕版的記憶猶新。再者，裸露的寫真集也被當作是一種女性差別而遭糾舉。到底差別的表現，需要在什麼範圍內才算是可被容許？或者是，差別表現應如何限制？限制到何種程度才算是可被容許的範圍？

當然，媒體的問題，還不只是報紙、雜誌、書籍等印刷媒體的問題而已。例如，一九九三年的夏天眾議院全面改選之際，朝日電視的樁局長發言表示，曾要求記者之播報方式朝非自民黨政權之產生方向報導。他不只是被傳喚到國會作證，電視報導的公正性問題也一併被提出來討論（樁事件）。事實上，電視方面有所謂「放送法」的法律加以規範，該法規定，報導負有「政治議題公平處理」的義務。如此一來，電視對於特定情況之政治變化，是否就不得加以報導？另外，為何電視不同於報紙、雜誌、書籍等媒體，需要受到「公正性」的要求？

像這樣各色各樣與媒體有關的法律問題，在現代的社會中，是愈來愈嚴重。無庸置疑地，現代民主社會，媒體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媒體在傳達國家政治資訊，以及形成國民輿論之貢獻。因此，媒體表現自由之保障，在這個層面上，可說是自由民主主義社會所不可或缺。日本國憲法基於此一觀點，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保障言論、出版以及其他一切表現自由，當然也保障媒體的表現與報導自由。然而，另一方面，媒體濫用憲法所賦予的表現自由，侵害市民權利、涉入市民的私生活、破壞市民之

社會聲譽等情況，亦時有所聞。當然，縱使是媒體，亦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假借表現自由之名為所欲為。對表現自由加以適當的限制，是必要不可或缺的。因此，這類與媒體有關的法律即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藉由將憲法上保障的表現自由作最大的保障，一方面可以帶來自由的媒體，他方面亦可確保市民的權利不受不當的侵害，即使市民權利受到侵害，亦保障其有請求救濟的權利。

本書，就是以這樣的觀點，概論媒體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和媒體有關的人，不僅是在大學中修習媒體法的學生，更包括現任媒體工作者，以媒體為志願的學生，以及關心媒體的市民，作為參考。本書除簡明地說明媒體法的基本原理外，並儘量引用現實生活中與媒體有關的法律問題，提供解決這些問題的思考方向。

本書是「『媒體與法』入門」（『マス・メディアと法』入門），弘文堂，一九八八年）的改訂版。然而，於改訂之際，除加入前版出版之後的新興發展之外，並採和前書不同的作法，幾乎將焦點完全放在日本媒體法制方面，可說是全面改寫。此一作法，無非是希望更簡潔地說明媒體法的基本理念。為此，將書名改成「媒體法入門」（『マス・メディア法入門』）。希望這本書的出版，能對日本媒體法制之確立有所貢獻。本書於出版之際，承蒙編集部中野善明氏、加護善雄氏、信國幸彥氏的鼎力相助，於特致感謝之意。

著者於吹田

一九九四年 初夏

譯者序

近來因媒體報導產生的社會爭議不斷。相繼有政治人物、演藝人員等公眾人物，或者是一般市民，以權利受侵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案件。有趣的是同樣也有政治人物、演藝人員等公眾人物，甚至是一般市民，以媒體為舞台，盡情展現其才賣力演出。媒體的表現在我國可說是應驗了一句老話，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類似的情形在其他國家也是層出不窮。此時此刻，媒體在現代社會與國家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與功能？接收資訊的國民，應如何看待媒體？政府又該扮演什麼角色與功能？凡此種種問題，誠如治水問題一般，社會各方見解紛紛出籠，不但理論各不相同，實現的方法亦是五花八門各有奇招。然而，不可否認的，目前已經沒有人認為媒體不應該存在，而且，一般民主國家更進一步地普遍認為，媒體的存在與自由，是檢證國家是否民主自由的基本條件，即便媒體可能侵害人民的權利或妨害公益，但這些問題都只不過是權利間之調整與政府如何規範的問題而已，並不妨礙媒體擁有表現自由的本質。

有感於我國各種大眾媒體雖蓬勃發展，但卻屢傳大眾媒體之採訪與報導妨礙或甚至侵害人民權利利益之情形，不禁感慨，因而有翻譯本書之初步構想。譯者希望本書之翻譯，能作為各界思考相關情況或案例時之參考。事實上，本書是譯者翻譯的第一本書，著手翻譯之初，雖然深知現階段專業書籍的翻譯工作在台灣並未受到重視，也面臨教學和研究工作的雙重壓力，但是譯者本著「回饋栽培自己的故鄉—台灣」和「回報松井教授栽培之恩」的兩大初衷，堅持完成本書的翻譯工作。

本書是譯者在日本國立大阪大學留學期間的指導老師—松井

茂記教授近年來著作之一。松井教授在日本是以研究憲法學理論聞名的學者，尤以程序理論與司法審查理論更有其獨到見解。除此之外，松井教授並鑽研資訊公開、大眾媒體相關法制，近年來並進行醫療與法方面之研究，並且參與相關之司法與行政實務工作。由本書之寫作鋪陳方式，讀者應可瞭解松井教授對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期待與理解。本書從憲法學權利保障之角度，兼顧「理論」與「實務」兩個面向，觀察大眾媒體與政府及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輔以日本各級法院之判決、判例與憲法解釋，來詮釋大眾媒體在現今社會所展現之各種角色與功能，最後終至勾勒出憲法學對大眾媒體之期待與法律定位。作者由實務之角度切入各種媒體相關法律事件，說明法律實務界之見解，並以批判的手法帶出學界之意見，使讀者能從各種面向思考媒體與法律之關係，並進而深入瞭解媒體法制的基本精神。

本書的翻譯過程中，譯者曾經面臨時間不足、專業術語如何中譯等各種困難。所幸在許多友人和研究所同學的協助下，逐一獲得解決。本書之所以能夠克服各種困難順利出版，特別要感謝下列人士：首先是元照出版公司在出版事務方面的協調與協助，以及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張博富、張宇林、許楹和等諸位同學的辛苦協助校稿。最後，要感謝家人在翻譯和校稿的漫長日子裡能給予譯者支持與鼓勵。

儘管本書經過多次校稿，然而仍不免出現錯誤、遺漏或其他不盡完善之處，因此希望在本書出版之後，能得到各界的迴響和指正，譯者由衷感謝。

蕭淑芬

謹識於東海大學 2004 年 9 月

給不熟悉法律的讀者

本書是為了讓不熟悉法律的讀者也能閱讀所寫成；然而，對於完全沒有接觸過法律的讀者而言，本書多少還是有些困難。因此，為使不熟悉法律的讀者了解如何入門，所以筆者認為有必要至少先說明一些法律的入門方法。

在本書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的法律有「日本國憲法」、「民法」、「以及「刑法」。「日本國憲法」是規定如何統治日本的根本事項，可說是最為基本的法律；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此一法律保障了「表現的自由」等國民之基本人權。而依據日本國憲法所保障之表現的自由與本書所處理的各種問題幾乎均有所關聯。「民法」以及「刑法」則是國會所制定的法律，前者是規範市民與市民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基本法律，至於後者則是規定犯罪要件與科刑的基本法律。大眾媒體從事採訪與報導活動時，常會遭遇到這兩種法律的相關問題。這些法律通常收錄在一般稱為「六法」的法律集裡面，翻閱六法即可了解。（市面上「六法」的種類繁多，參閱任何一本均可）。

其次法院的「判例」也頗為重要。所謂「判例」概略而言，可說是法院所下的「判斷」；在大多數的情況則是指，法院對日本國憲法、民法、刑法等法律之各種規定，所作出來的解釋。過去，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法院的判斷並不太受重視。然而現在，「判例」卻是理解「法」所不可或缺者。換句話說，法院對於實際上發生的事例作了如何的判斷？法院根據法律又作出如何的解釋？均具有決定性的重要影響。

對於不熟悉法律的讀者而言，理解「判例」或許特別困難也

說不定。事實上，對大多數的人來說，法院是什麼樣的地方、有那些種類的法院都不太清楚也說不定。本書中出現頻率最高的法院是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顧名思義是日本的最高法院，向法院提起的訴訟案件均由最高法院下最後的判斷。但是，在日本，國民不可直接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通常，以大眾媒體為被告所提起的訴訟案件，多是以民事訴訟的方式向地方法院提起。最典型的型態是侵權行為訴訟（民法第709條），其中以名譽毀損訴訟最為典型。也就是說，各個市民以大眾媒體違法侵害其權利為由，請求損害賠償的訴訟案件，就是所謂侵權行為訴訟。至於訴訟程序則按照民事訴訟法進行，如果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可以向高等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如果對於高等法院的判決仍不服時，可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大眾媒體主張國家的行為侵害其「表現的自由」對之提起訴訟時，所利用的也是民事訴訟。而此時所適用的法律則是國家賠償法。

與此相對的，大眾媒體作出違反刑法的行為（例如，毀損名譽或出版猥褻性質的出版品）時，大眾媒體工作者（相關人員）就會在受到警察調查之後，由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起訴。其搜查以及審判的過程則是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於此，若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時，可向高等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最後並可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最高法院就是這樣接受上訴並作出判斷。

最高法院的判斷可分為「判決」與「決定」兩種。要瞭解這些最高法院的判斷，查閱名為「最高法院判例集」的刊物就可得知。此一判例集分為民事與刑事兩個部分，引用時通常將前者稱為「民集」、後者則以「刑集」稱之。至於判例集所未刊載的最高法院判決或下級審判決，可在「判例時報」、「判例タイムズ」

等民間判例集查閱得知。(除此之外，還有「行政事件裁判例集」〈行集〉等判例集，然而目前已不刊行。再者，新的判例，也刊登在法院的網頁上，網址是，〈<http://www.courts.go.jp>〉，本書則以〈HP〉來表示引用)。本書對這些判例依一般慣例的方式加以引用。也就是說，首先指出法院的名稱，其次表明判例的年月日，最後標示刊載的判例集。引用時，以「判」代表「判決」，以「決」表示「決定」。至於「最大判」指的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庭判決，「最一小判」則是指最高法院三個小法庭中的第一小法庭判決而言。

此外，為了解大眾媒體法，在日常生活中留意各種與大眾媒體有關的問題是不可或缺的學習態度。然而，本書既然名為大眾媒體「法」，畢竟不便詳細說明此類問題，否則將會超越本書的宗旨（對於這些問題自是無法詳細說明）。所以希望讀者能儘量閱讀有關大眾媒體的各種書籍，就會進一步瞭解大眾媒體之組織與現實。本書於書末列有一些參考書籍，若能供參考倍感榮幸（本書引用書末文獻時，則是使用書末所列簡稱表記的方式）。

目 錄

第三版序言

序 言

譯者序

給不熟悉法律的讀者

序章 大眾媒體與大眾媒體法	1
I 大眾媒體與表現自由的歷史	1
1 大眾媒體的發達	1
2 表現自由的歷史	2
II 日本大眾媒體與表現自由的歷史	4
1 日本大眾媒體的發展	4
2 明治憲法	5
3 戰 敗	7
4 戰後到現在	9
III 日本大眾媒體之現況	10

第一部

第一章 大眾媒體的表現與報導自由	19
I 表現自由的保障	19

1	表現自由所及之範圍.....	19
2	表現自由之保障意義.....	19
II	大眾媒體之表現與報導自由.....	20
1	大眾媒體的表現自由.....	20
2	大眾媒體與國民「知的權利」.....	21
3	大眾媒體的報導自由.....	24
4	大眾媒體居於優越的地位？.....	25
III	保障表現自由的理由何在？.....	28
1	表現自由的價值.....	28
2	「思想的自由市場」論.....	29
3	民主主義程序論.....	30
第二章	媒體之表現與報導自由的界限	33
I	表現自由也有界限的問題.....	33
1	表現自由也受公共福祉的制約.....	33
2	何種情形得以限制表現自由？ ——最高法院的看法.....	34
II	何種情況允許表現的自由受限制？.....	38
1	美國的經驗.....	38
2	法院對表現自由的保障負有特別的責任.....	40
3	表現自由的限制若是無法符合嚴格基準， 就不應存在.....	42
4	限制表現自由需符合什麼樣的基準？.....	43
III	規制表現自由的法律所適用的特別基準.....	45
1	規制表現自由的法律所適用的特別基準.....	45

2	過度廣泛理論	46
3	明確性理論	46
4	LRA準則	47
5	程序保障的必要性	48
第三章 檢閱之禁止		51
I	不得實施檢閱	51
1	禁止檢閱之意義	51
2	最高法院的立場	52
3	「檢閱的禁止」應如何解釋？	53
II	禁止檢閱的具體事例	55
1	稅關檢查	55
2	禁止受刑人閱讀之情形	56
3	教科書檢定	58
4	法院的事前停止命令	59
5	疑似檢閱之其他事例	62

第二部

第四章 基於表現與報導內容之限制		69
I	基於表現與報導內容之限制應符合的基準	69
1	基於表現、報導內容之限制，原則上應禁止	69
2	最具壓制性的限制 —— 對特定見解思想的扼殺 .	71
II	威脅國家安全的報導	72
III	破壞治安	74

1	違法行為的煽動	74
2	令人不快之言論	77
IV	真實的報導	78
V	確保公正選舉的限制	80
1	選舉與表現自由	80
2	有關選舉之報導的限制	81
3	限制選舉報導、表現的合憲性	82
第五章 名譽毀損		87
I	何謂名譽毀損？	87
1	刑法上之誹謗罪	87
2	民法上之名譽毀損	89
3	限制毀損他人名譽之表現的合憲性	91
II	成立名譽毀損之情形	93
1	名譽之毀損	93
2	對死者名譽之毀損	96
III	免責要件	98
1	與公共利害有關之事實	98
2	為增進公益之目的	102
3	真實性的證明	103
4	足證內容為真實之相當證據	105
5	「公正評論」	109
6	證明責任	111
IV	何種救濟方法可行？	112
1	損害賠償	112